

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决定履行催告书

沅市监催告〔2025〕11号

沅陵县乐鸿健康生活馆（周旺、汪开东）：

本局于2023年12月18日对你生活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《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沅市监罚决〔2022〕213-1号。你于2024年7月15日以电子送达方式（微信）向本局递交了1份《关于分期缴纳行政处罚罚款的申请》，要求分期缴纳罚款并承诺共分2期缴纳罚款（第1期于2024年8月底之前缴纳5000元，第2期于2025年8月底之前缴纳5000元），经本局案件集体讨论同意你关于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。2024年8月19日你缴纳了5000元的罚款，余下的5000元罚款截止今日未进行缴纳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《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》确定的于2025年8月31日前缴纳5000元的罚款的义务没有履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加处罚款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张剑 联系电话：18374564998

联系人： 刘超 联系电话：17775176660

联系地址：沅陵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两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